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94號

原　　告　李芳君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保單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亦規定甚明。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回復原告所投保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IPLP」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號）之效力，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因財產權涉訟，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原告於起訴時未據陳報倘因本件訴訟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所受客觀利益價額，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價額並檢附證明文件，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未查報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台幣1萬7335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硯姝